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鐘志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1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鐘志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鐘志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關於「MMJ-7862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MMJ-7682」、第7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，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9時48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、邱瀨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8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張孝妃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9 分之0.05以上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2年度速偵字第1124號

23 被 告 鐘志峰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鐘志峰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晚間9時至10時許，在其位於屏
28 東縣鹽埔鄉之租屋處內飲用啤酒6罐後，明知酒後不得駕
29 車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日（27
30 日）上午9時40分許，自其所工作之工地騎乘車牌號碼000-0
3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購買檳榔，旋於行經屏東縣麟洛

01 鄉中山路與信義路口時為警攔查，經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
02 試後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8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鐘志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
07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
08 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09 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1 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0 日

14 檢 察 官 錢鴻明

15 檢 察 官 邱瀞慧